

彰化縣政府辦理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青春，創意點」集點子活動

壹、 依據

110 年度彰化縣政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貳、 活動目的：

彰化縣政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致力於協助兒童及青少年自我探索、參與社會，並綜合兒少福利與權益、職涯探索、休閒育樂、社會參與及培力等項目，促進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靈健全發展。因此本中心長期辦理多元的體驗課程及活動，讓兒童及青少年能夠獲得多元化體驗及發展，促進身心健康。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機關作為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保障表意權並聆聽其意見，兒少們是自己生活的專家，他們清楚自己與同伴們的需要，因此本中心希望提供平台讓兒少們從自身的需求出發，發想出符合自己需求的創意提案，本中心將針對這些提案進行評估與規劃，進而發展出完整的服務、課程及活動等，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肆、 預期效益：

- 一、實踐《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表意權等原則。
- 二、本活動預計 50 人次兒少及一般名眾參加。
- 三、本活動預計蒐集至少 50 個點子。
- 四、本活動預計可提供 20 個具可行性之點子。

伍、 活動辦法：

一、參與活動資格

- (一)本縣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

兒少是自己生活的專家，以自身需求出發，提出自己喜歡的、想要的創意發想，成為中心提供服務的基石。

- (二)對本縣兒少福利與權益長期關注、投入之個人

不管是大專院校的學生、家長或是老師，只要是關心兒少議題的民眾，認為孩子有何需求、或若得到何種服務時將可以獲得更多知能、且更順利成長茁壯，請提出這些想法，和中心一起成為陪伴兒少健全發展的夥伴。

- (三)每人可報名數個點子，只要符合議題均可提出。

- (四)不符參與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資格。

二、主題內容

本活動以兒童青少年為主體，主題為「我想要兒少中心……」，徵選具創意巧思及影響力的構想，或是提出想要達成的夢想，和中心一起圓夢。主題不限延伸方向，可為希望

中心提供何種服務、器材、課程或是活動等，也可以是和中心共同規劃課程、舉辦活動……等，只要符合計畫精神及主題，皆可以提出點子，以下為點子寫作範例：

(一)範例一

1. 點子名稱

我想要自習室

2. 點子構想說明

學校圖書館、自習教室座位有限，但讀書需求無限，因此我希望兒少中心可以在週間晚上提供自習空間，讓學生有更多地方可以讀書。

3. 點子意象圖片



(二)範例二

1. 點子名稱

Let' s show time!

2. 點子構想說明

想要和其他學校的熱音社、流樂社等音樂社團，共同舉辦大型、戶外的演唱會，希望兒少中心可以提供場地還有協助，和我們一起 rock n roll!

3. 點子意象圖片



三、參與方法

(一)活動期程

本活動為延續性計畫，將持續辦理，期程如下：

時間	說明
110年10月6日	第一階段：開始提點子
110年10月6日至同年11月30日	第一階段：收件截止
110年11月30日至同年12月31日	持續收件，明(111)年度一月底進行審核及上架
110年12月4日	第一階段：公告入選獎
110年12月11日(暫定)	第二階段：線上評選會
110年12月15日(暫定)	第二階段：公告夢想獎

(二)報名方式

1. 採線上報名制，表單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p08M0>。報名表單內容包含：
 - (1) 提案者相關基本資料
 - (2) 點子名稱：以 20 字內為限。
 - (3) 點子構想說明：請提出符合計畫精神及主題的創意構想，至少 50 字，至多 300 字。
 - (4) 點子意象圖片：構想意象圖片一張，可使用照片、圖畫、影片等呈現方式。使用網路素材請注意版權問題。
2. 中心將於收件日五個工作天內確定報名資料，若內容無誤，將同步上傳至本中心 Facebook、Instagram 粉絲專頁，同時回寄電子郵件確認提案成功。
3. 如未依期限收到提案成功通知信，請來電確認(04-8850097)。第一階段收件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
4. 若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之後進行提案申請，其資料將延至明 (111) 年度一月底進行審核及上架。

四、點子附議

(一)刊登點子

1. Facebook：收件後，中心將在粉專創立專屬相簿，並上傳點子名稱、構想說明及意象圖片。
2. Instagram：收件後，中心將上傳點子名稱、構想說明及意象圖片至粉專，並標記專屬 hashtag #青春創意點。

(二)評選制度

1. 評選分為二個階段
 - (1) 第一階段「粉專按讚附議」：粉專按讚附議數最高前 20 位獲得入選獎，並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 (2) 第二階段「評審評分」：由評審針對活動精神及評選項目進行評量，評選出 3 名夢想獎給予鼓勵。
2. 粉專按讚附議
 - (1) 中心上傳點子至粉專後，即可接受大家按讚附議，Facebook 與 Instagram 的讚數合併計算。
 - (2) 附議者須登入 Facebook 或 Instagram 帳號進行投票。
 - (3) 附議期間，每個帳號可投票給「所有」喜愛的點子。
 - (4) 經查證屬實有惡意灌票或影響競賽公平性的促票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投票紀錄，情節嚴重者將取消評選資格。
3. 評審評分
 - (1) 中心將邀請 2 位評審，1 位為本府代表，另 1 位為外聘評審，與 20 位入選提案者進行線上評選會，針對評分項目進行評分，並進一步了解提案理念、執行方法、影響效益等，共計選出 3 名夢想獎給予鼓勵。
 - (2) 評分項目：
 - A. 表達清晰程度(20%)：針對提案主題及內容進行清晰完整、簡明扼要的說明。

- B. 構想創新程度(40%)：針對兒少議題採用不同以往具有突破性的作法，或是簡單卻令人耳目一新的執行方式。
- C. 可執行程度(40%)：提案內容具體可執行程度，包含目標是否明確、執行方法是否具體可行、執行過程可能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法等。

(三)獎勵辦法

- 1. 參加獎：中心文宣大禮包一份。
- 2. 入選獎：Facebook 與 Instagram 的讚數合併計算，最高前 20 位即可獲得獎狀一只及商品卡 500 元。
- 3. 夢想獎：經評審評選出 3 名，可獲得獎狀一只及藍牙耳機一副。
- 4. 提案人需親自至中心（彰化縣溪湖鎮德華街 17 號 2 樓）領取獎狀及獎品。

(四)注意事項

- 1. 本計畫主體為兒童青少年，因此將優先採納兒少本人所提案之點子。
- 2.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粉絲專頁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提案者同意。

